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2020年“壮族三月三”假期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 2020 年“壮族三月三”假期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“壮族三月三”假期，即 3 月 26 日、27 日（农历三月初三、三月初四），全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照常上班。3 月 28 日、29 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正常休息。

二、各单位给予相应的补休，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级应急响应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桂新冠防〔2020〕11 号）精神，继续暂停群体性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庙会等大型公共活动和群众聚集性活动，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。

四、“壮族三月三·八桂嘉年华”文化旅游消费品牌相关活动以线上活动为主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

五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工作，正确引导各族群众按照严控人群聚集、减少人员流动、提倡文明祭扫的要求，有序进行民间民俗活动。

六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思想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自治区“壮族三月三”假期调整的安排，及时制止不当言论，做好舆情应对工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5日

(编辑单位：第七秘书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20-03-05 9:44:29)